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illegible]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咨（二件）

一、為解釋偽造日本軍票及在賭場上行使偽造之紙幣適用法律疑義由

二、為解釋外國人被中國人收養為養子聲請准予取得中國國籍疑義由

附錄

行政法院裁定書（一件）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催繳股款公告

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刊誤表

法規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使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其所轄各省市區域內管理物資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經濟統制係指主管官署以命令指定主要物資及其價格之管理而言

第三條　主要物資之種類及其價格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公布之但各省市對於一定之物資或物價認為有實施統制之必要時得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由分會同時公布之

第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動大量物資希圖暴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資金供給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物資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負有保管物資責任之公務員盜賣其主管或經管之物資或為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犯第四條之罪移動物資於統制線以外之區域查有資敵之實據者處死刑其未遂犯處無期徒刑

第九條　不以營利為目的儲存大量之主要物資隱匿不報者除將其超溢額予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條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員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之物資內摻雜偽品或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照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意圖使人誤信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變造物資品質或以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特加附帶負担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或計算物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提高或增加公定價格而偽報生產成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犯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其所得之不正當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之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審判或偵查時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法人商號犯本條例之罪者處罰其業務之執行人員

第十七條　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物資或不正當利益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本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

一、政務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省政府得置保安處警務處經濟局社會福利局糧食局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政務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審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會議事項

三、關於典守省府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譯統計報告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五、關於承辦省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七、關於保甲之訓練編制及其推進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變更及劃分事項
十、關於選舉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二、其他不屬各廳處局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六、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關於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六、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事項
二、關於農地整治事項
三、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四、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五、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六、關於河工隄壩水利事項
七、關於航運事項
八、關於海港事項
九、關於建築及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事項
十、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九條　省政府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撰擬審核省單行法規及各廳處局法案事項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各廳事務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得設視察編譯技正薦任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一切文書概以省長名義行之但所屬各廳處局除政務廳外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得發布廳處局令

第十五條　省政府設省政會議
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審議
一、關於本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政府所屬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八、關於省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前條省政會議各廳處局長及參事均應出席並以省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省政府處務規程由省政府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一　行政院為督促考核中央及地方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起見制定本辦法

二　考核人員由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請院長遴派該會委員或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參事任之

三　考核事項規定如左
(一)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之分配並調整其相互之關係
(二)考核各機關一切行政與奉准之工作計劃實施之情況
(三)考核各行政機關工作之進度與報告之虛實
(四)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官吏之辦事效率並督促其應行改進各事宜
(五)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及預算計算決算會計審計等制度並促其合理化與經濟化
(六)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官吏任用獎懲辦法並督促其鼓勵與激勵

四　上項奉派考核人員前往各地考查時應帶同各項考核表冊據實填報其表格式樣另定之

五　考核人員派赴各地時應先調閱與考核有關案卷並與主管部會接洽

六　考核人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一切供應並不得收受餽贈

七　考核人員應將考核情形隔日函報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轉陳院長備查並於考查完畢後編成考察報告呈核

八　考核人員所帶隨從員役不得假名勒索藉端騷擾違者依法嚴辦

九　考核人員赴各地考察時得適用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十　本辦法自　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省政府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吳祥麟沈啓元溫公頤張我軍程延熙余馥庭楊俊階朱頤年梁引年蔣丙然張贇盛夢蓀陳燕山沈壽銓唐荃生彭望恕賀峻峯馬志道徐開林振綱楊敷
海劉先登姚鴻翥梁鐸、兒玉達童、富田達、加來天民、富田三郎、勝屋弘辰、山崎春雄、八木高次、武永重親、傅嶽棻景泰昭姜忠奎蘇民
生羅昌胡宜齋王獻芻柯政和江文也王文培戎春田劉宏鈺張子亭胡子滔謝祖元陳命凡呂振文、石川忠三郎、王英麟張治盛、前田東一郎、陳
共昌曹擎基佐藤政吉、古家敦雄、郭開晉李寶山趙中天徐樹蓮園木登王興明、村尾一夫、鄒樹槐馬永祥小泉浩王守政姜本忠王一林平井幸
雄、早田常次、松尾岡克巳、于彥昇薛從之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華鼎沈健超王儒鴻張鈐李荊山閻少卿高建芳高慶萱郭幹王超凡司馬紹鄴祁丙午孟廣恩劉榮恩韓毓崟耿有謙趙書春邢德陳潤之張俊仁陳光
宇吳幼忱宿忠樂陳景麟李濟源王聘卿張彝庭勞濟民米維新李冀之安紀良李興貴馬長環袁家欣強金言譚視慶夏恕堂張元光黃乃仁裘居誠秦殿
陞安毓興韓中平張延森解子安王見龍魏幼卿滕沛昌馬良田白陶山郭金榮趙連山趙辰正吉連葉王敬堂唐乃光楊俊機林鏡逮苑鳳閣陳惠泉傅汝
桑王翰卿王志昌雷世功孫久承李龍聲李俊卿張連陞劉效寬張光豫趙寶慶李連辰鄭世榮楊靖武高家祺王森霖王壽生徐振鉢鄧復中劉樹東王載
陽尹承祥譚慶齡耿潤生張朝棟方榮田咎鴻濤宮瀛章潤石賓肇慶冉繁瀛杜哲文李俊衡孫鑫泉耿煥有周鳴池張興家宋廣裕邵秉彝王學孟李漢三
曹庚生孟繁祉孟廣和尙殿臣劉玉成王振漢孫應都周振海祝長斌姜鶴軒王現璋黃文成高福鴻安文忠李紹遂周體元郎旭東夏韓五陳洲李魯李逢
源郭增譽黃貴卿譚慶吉劉品三張偉然彭玉春居忠祿文世成馬學仁田澄清裘居仁馬獻芝饒幼垣馬國禎趙永傑殷殿貴徐述香徐鵬程徐金凱王肇
基吳連學唐慶茂魏崇光婁欣如李建綱王培德張興隆楊毓陞白仲良姚承恩王導潢劉秀山趙公甫靳玉卿柴鴻逵鄭懷軒于書亭李卉軒安鼎軒白澤
清楊啓福程和清陳鍾靈于會文孫積明傅文洪郝本寬鍾漢卿賈士信朱作訓宋傑三俞峻峯鍾務涵李堯廷孫志超宋萬選王承勤馬慶林楊輔文李耀
先陳景星劉振遠袁文蔚樊兆修孫晉卿謝長華高玉亭紐紹琮祝延庚胡子諒蔡福生朱占魁賀炳辰張金壽蘇少符趙克俊董錫齡王繼章高俊傑姜健
元李子欣曹洪林許德榮鄭重邢海如胡思補王衍禮高子升趙洪奎孔玉書孟化如周逢五郭子儉尹希聖孫恆蘭趙玉軒劉景雲姚俊堂韋振遠王鳳岐
吳奎南任本立張孝本侯春如劉樹樅牛東瀛唐傑三吳其彬魏裕華許尊三吳景雲張英徐遇如任國華王熙張傑華宮祺靜趙耀宸李鎭國衛震川尙明
洲張鼎三李樹生時介李又甦田振興李燦玉程延慶李華峯李潤琴趙元鎭韓馥村張合臣胡光舜郭鴻賓楊德林劉振平王恆祥張子泰王金策馬世清
孔樂民李世德高永年茹家棟趙雲卿何作禎李友齡單月亭梁同文房振東宋子明劉東俊甘果夫郭世振許自強張友恆謝自軒郭文明王青山宋品三
張恩貴王福和蘇幼萍吳崧巖徐會文王永慶朱文斗張卓儒趙崇祿安文德王兆英何世英朱名志柯玉堂盧潤田黃錦新唐國治張蔭軒馮乃彬金世臣
吳文翰韓敬泉張耀石陳玉峯李智韜李濃培王伯超何子珍周鼎文荊象庚劉佩章崔景林劉玉亭傅餘立傅紹林傅建餘李丙樂王家烈任鴻春范維道
米兆武喬鴻基于鎭江李成文傅祿陞李守信劉春璋張德豐張希斌徐樂眞郝克榮曹惠周沈英賢李孝維游長山閻道一李寶寬胡維康唐定祺趙芸濤
金炎焜徐綉龍高照高洲張夢秋陳天哲張雨村張永瑛李玉培吳宗裕田德萇劉煥如張玉琢楊國柱張友三郭維新遲貴恆韓永福任世傑陳紹明丁健
平范壽臣張志生陳龍翔李登洲王文秀李蓬臣趙鉄鈴王又中劉鎭謝寶樹龐卿雲郝明安張偉侯馮其章劉東剛馮文光徐定邦張鼎臣唐星恆李文達
李錫範陳鴻章成鶴年王允明張子義黃成業尹福臨劉德蕙張洪翔提學儉張子周李幹堂楊坤榮吳開運鄒福堂楊知煥張劍秋范雨辰金旭崗高辰霍
珍張顯年陳競千莊德衡龔大楨李長恆郝喜聰丁素清孟慶麟李友仁劉守和毛宗岷丁宗驥劉振寶劉長祜孫壽階劉進義孫志治劉北海朱尙志曹東
明孫方源李大千戴德萱劉玉珠馬積粮葛靖親呂從恩張俊卿張子鑫孫蔭楠李威廉周之隅江仕欽金輔天郎恩文鄭保璐陳逸生周白吾盛鈺黃輔臣
李若平陳容甫郭宗海俞作璞盛鐸王懷亭吳旭朝武文斌曹錫田陶士恆周豐金世祥馬維芹金占魁鄭德劉廷佐于西明林偉雲王鍾麟林章居質甫袁
雄健章廉亭黃繼芳朱玉如唐泉生陸繼昌李金池王馥蘭王惠容李漢銘雷雨田賀錫瓚張健時翁伯坤吳大成周秉鈞黃惠卿李雲波朱敏羅士奎左忠
杭鶴清李秉元韓駿源劉商銘王國禎丁鼎新姜竹筠陳枚宜徐秀峯李佩琴郝亭瑞韓廷樑李蟾年唐雅雲陳傑英張佩蓉朱端儀蘇級珠白蕙英王錫英
聶淑璋王利民陸震平岡本道太郎、横堀彪保、横山正松、佐藤正男、菅間文六、大林俊一、梁永祿、藤井大吉、中村安作、志柿フサエ、
松崎フサ、宇之丙奎、唐毓生楊學英吳鈺敏周時珍張馥君胡欣如高章淼王大昕陳儆孫家寶陶韶琴殷奎李鳴竹唐邁君楊淑敬王思謙賈永隆余
光宗方伯貽張友焜張天曦趙鏞趙廷楨嚴曉鐩自敘高松春一、三武達、稻田悅子、黨之雲李少平張執美馬鳳梧余光蓉張輔平田伯英衛超幹袁
省三馮德雲陳桐盧繩祖張赫晨程振山韓鳳岐壺可遠蔡平楫關景斌徐小舟唐家楨張爵瑜黃旭谷雲翔韓國泰黃弗青孟克柔趙惠民厲毓山賀澤霖
王叔眉徐世榮何梅岑徐一士王述達孫崇義傅農牛文青諸昌祁汪公立施廷鏞關毓賢高民厚權巽文富趙宗祥杜如璧張麟書孔憲堯苗又新陳冠羣
張麟紱王文軒丁建瀛金玉山王登山李明齋許興雲蔣基作劉甸青馮恩坪馬金來于頌卿王公然紀和卿張建瀛鄭方岐李宗蔭趙搏九王勳亭楊志忱
劉墨齋李克強朱長有周稚菴王雲鵬沙繼福張奎生曹建康健夫曹方傑、岩崎邦一、董東林韓耀珊趙家驥楊文耀李祖元李景周林書孫寅李祥純
何增祜謝焯邢若凌鄂松峻戴桂莊孫錫九董國彥朱靄吉閼文潤韓次汾蔣純甫李成林王其光林秀森王鴻勳吳育誠黨綬銘寶靖舟趙捷三沈德裕沈
懋修劉夢熊康玉臣翟錫光蘇忠誠鍾德恆王秉信王錫琦涂澤波李際昜陳德本李國璵高作霖申居棠顧金清王玉書文開瑞孫紹先趙錫五李培珊馬
垓蔚劉恩泰沈恩燕溼士敏傳奎齡李若曾陶靜沈家棟史國年蘇銳成崔述誠侯樹滋沈訓久李祿銘劉沛然白鈞璞孫培祖劉和黃家棟陳天驥張裕厚
蘇本昌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趙笠山佟少棠張基周歐國瓊周樹德王志恆朱遠輝張希周劉寅田象孚張綬青張立垣劉玉衡何毓賢張作範李鑫輇尹任吾張熙廷李天鐸張安泰張
秀芬王竹印谷鳳田周翰章顏景璜蘇蝶仙衛鍾麟秦川趙建午董錫福馬德恆王韻聲譚誨蕃楊聘卿孟慶榮王士楷史維明李錫珍馮延祿莊繩武李洲
蘭孫鏞楊景梁吳友張候昇輝劉竹甫王俠林楊宗孝蔡汝毅李吉眉馬盛椿李厚達苑仲衡孫衍升王本第李澄宇陸仁夫馮作義左席豐劉曉初段志庸
陳繼虞張清才安鴻懿許本立宛若蓮范湘如黃擊蓮王季屏孫傳宗孫志昂王筱洲沙月波石泉李恩普王永聖馬冀良王象山蔣柳莊鍾肇慶孫培墉李
溥泉王寶璜湯芝三方銘義姚中符林承善宋化文韓大公倉傳第劉曾簡陳玉符孫繼濤金懷家逢盛和方秉善李炳海黃立功劉金慶安東賢郭俊才李
平寰李連璧熊紹猷梁君實羅震姚鑒錢端義沈國華趙德先劉拱之鮑文俊張心煦熊其雋韓桂叢裘應元顧正容蕭家驤曹吉豫楊文煊閻蔭森楊毓曦

董惇吳修源谷家棟王壽青李光鈐洪曾荃張世英汪樹楧光仲怡龐文瑞潘錫璋李崇謙夏元瑜金邦直李兆洛朱延長鍾仕楫趙國珍王貢九賈玉鈞吳
光黼呂錫楨汪錚高昌雲馬澤民林子揚劉其端梁灝劉英範劉鳳昌吳祥驊盧永吉黃仁若安田正明、佐藤果、丸良夫、今三夫、奈良岡良二、茂
木亮、若山超關、山田登、大橋育英、山田政信、中川公海、錦織英夫、西山武一、齋藤武、熊代幸雄、山縣千樹、金森孝一郎、渡邊兵
力、洪毅關德輝張孝諄楊繼成祁堃煥孫志行姚士熒蕭世欽黃恭憲張弓俞靜安趙海天李萬傑梁繩韓問渠柴景旭孫世慶徐文昇趙上青白春育
張陶世唐玉書彭圭琀陳逵閔仲武荊嗣仁金恆張煦南唐嘉裴鄧時逢張士逵孫照王惠德徐葆忱張鴻來石蔭槐田村房滕又憲治郎、木村靜雄、周
穎夫張士弘喻次坡劉君衡蕭靖濤王鴻逵汪雄時鄒道深郭鳳翔黃濟國徐思達李今生楊正培賓芥青李菱鏡馬迪生渭知新楊謙王雨辰顧子剛郭建
勛汪怡安茂箕杜嘉高文煥、木幡武彥、莊子衛張琳光章榮基賈樹藩錢培基張巷愚、松本勝二、楊之華王吉驥朱舜賡、赤木敏治、蔣濟孫祖
蔭趙光祖曲益三翟昭旂鹽澤龍、望月英明、王嘉澄陳崇來趙瑞庭耿雨村滕不義張捷九蔣基作李靜波久保實、後藤文六、瀧川富治、楊祖基
張錫賓甯溪橋李明德王輔治蕭覺先桑田潔、吉富和吉、上村酉、黑田霖六、阿部德衛、塚田一男、藍仁照李恆洲張鳳山艾同芳加藤勇張雨
亭王茂惠劉銘勛那秦五柳開第何秉謙李子英萬鶴聲王慶頤高雷、秋元健三、金子濬陳清廉夏眞學李秀生、高橋千代松、豐田虎雄、滕毓宏
劉熙春宋受慶沙惟峯大沼芳文、橋本半三郎、楊順成、太田良吉、欒人璋吳滄王耀暐關澤霖仇宗海鄧國發章惠棠耿繼先解顯業李曉峯趙玉
樹富仁茲康習之徐照孟張志遠鄭萬成蔣耀泉陳明德王桐格趙賢亮岸川庫一、王自厚李樂園王子颺韓國偉倘慶龢趙君哲周蜀江王北奇高諦緣
孫持中徐愷劉業崇譚玉峯姜龍章顧軼羣寇裕光李尙志黃璈王徽柔萬錫琳馬瑞正譚炳誠孫達齋安磻溪、野中茂雄、王玉、今野喜八郎、下村
武吉、鈴木勝、桃井義丸、王瑞霖、坂井田龍市杜迺民李玉田展成林王雲龍嬌愷昌、皆方宇市郎、相名忱、松井正太郎、八木八重次、張
處臣、齋藤敏雄、王哲民張芝忱、自越信夫、莊愼之、村井義雄、相德齋王文斌張化南、弘田禎一、松枝直二、有井義男、陳馮鈞彭贊治
俞伯明劉希光王長恭、松岡義昌、許殿棟張孟麒王玉衡張晉亨劉秉鑑李丕勳李振鵬張斛漢楊爲東潘安平劉瑞琛傅濟泰嚴永恩賈昌平胡鳳起
祝宗堯李鴻業王蔭槐星景辰董兆耆朱麟藻淩鵰飛殷治張祺鄭煊李維升張書琴皮寶銘傅承濬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朱學圃陳貢卿石振國杜樹聲尹延杰劉建白劉禹洲周幹卿吳灤泉李濟生李岱東那雲青王福昶孫鴻翥陳國培趙駿聲范茂梁程致祥李幼樵吳賡元
張世緒徐金鏞孔慶浚陳文林孔繁魁張魯傑呂培秩李耀堂陳文淸張秉銳吳伴秋孟國卿龐鏡芙鄭冠西李次如劉鴻緒姜汝梁黨彬如楊騫周張仁符
朱宗洛趙稱塘孫長賡黃濟川劉和軒盧邈曾李健堂卞曉亭徐東昇周玉和杜元良關仁趾朱松喬張益厚劉毅民唐延年許天柱閻福田張宣朱文訓趙
經之黃永年孫繩武楊璞軒馬雲棟房興業李馨吾黃紹雲董華貴張連慶宋耀南王洙生倪良琦朱葆濤孫光玉王瑞蔣受之彭震英張會川杜朝甫孔紹
伯劉慶長蘇梅軒徐崇眞馮卓如蔣冠義衛廣儒雷紹五韓少嬰王芝秀李筱泉王金海王崇德姜超程克敬賈金坡孫惠民金瑞堂劉性威劉俊儔薛福田
劉粟生張裕卿熊柏齡田玉田趙憲曾翟東昇于德恭高子玉胡禧和綦華輔陳懷金張洲華王惠芳王秀奎孟慶嵐關恆文李文益張劍非王啓璋于德仁
鄒維齊秦承恩李體恩李位辰馬占雲李子心杜汝潔宋駿聲徐祥彬趙文俊劉新福馬伯石王禮臣孫珍庭張恩榜武兆祥張蘭溪華連富黨玉濟傅家馭
秦鴻雲李振華胡香谷張子衡孫培梓馬貴鈞董長佑劉寶和梅貽穀王旭陳恭甫陳嘉謨戴秉鐸劉宗毅劉秉齊楊國棟宋士公胡曉峯王蘭亭連萬起王
振卿聶詰忱薛明池韓希華陳彭雲范化民李槐昌高芳洲吳兆寰高義恩陳延熙許文和張蘊五張景倫秦兆紱李鴻鈞彭鳴梧張聯山王成棟白匯川姚
瑞岩周仲擬么萍野席鎭劉景韓李舜辰王貽章鄭光麟楊如萍張鳳舞張陽春王震鐸王錡王耘疆李僑孫靄吉廉明德趙克仁容鏡倫安毓賓趙耀東陳
佐廷遲信民張國藩李世昌劉志遠臺大鈞張廷翰張河淸李自然張維新魏靑宸張少範馮傳鈞趙革非陰繼昇黃迎祥鄭雲章柏文駿崔傳曾李元長孫
璟如張曰儉王夢祥朱秀坡王彭年臧子興劉修志張穪德趙連城劉協華湯書箴顧秀楷黃有金王德麟孫成之趙連城王立成李鳴珂唐玉田王景山孔
繁重呂丙新許相武王敬嚴董紹周林瑞庭王履綏王光裕謝亞光王振東張愼修李樹榮周杏村譚國銘傘鶴齡王明西牛玉書王蘭洲劉化民高潤馥王
冠平王江玉蕭漢章張健立馬立羣馮秀庵李慶恩陳星五劉俊闓作楫邵承武鄭春林榮樹元趙秉圭高甫光李英超沈國璧曹鴻彥侯忠才丁韻桐賽斌
李純白張淳然陳鶴舫曲安奎王潔塵金國勛索延齡劉秉枬何鴻生張明德吳保謙趙玉璞白新泉汪永義孟慶成陳立青劉鳳華王采卿高靜齋王鏡民
謝子瀾來福恆冉仲賢申懷祖陳鐸閣潤田曲郁文李雲章姬慶雯王心培李鐵硯佟紹武胡景新劉百祐紀廣德王兆禧張廷芳杜屛劉其昌王向南桑泮
芹安德韓徐星橋鄭公訥剛世源吳吉元周鑑石王光普吳步漢王慶元朱晨星張萬有閻鴻傑徐逢吉王兆興朱啓敏趙子紹郝懷晉李文炳邵來宣鈕鳳
竹范伯純李安邦何鈞翟曜東周伯芳趙蔭南鍾志億楊貴廷胡新甫李式如王繼亭劉幼塘劉長熙周家枝屠月三李世平朱家起徐斌炎曹雄楊行賓林
鈞銘王正祥尹際昶王景西王速復甄培森董麟甫齊淡如韓壽山蔣晞青李彤階趙退庵徐志澄劉樸森阶子珍何芝祥周德潤張孟超王紹張張鏡龍張
世銘袁渠余杜方張希銘李紀云楊學森李淸源王萬鈞王慶震李駛雲袁敏鄭光祥楊廣存鄭子賢劉繼武李蓋卿于廣元侯忠陳詰劉菊人陳椿芳劉子
俊陶英涵趙興吾姜繹山李日千樾壽泉李寓鶴尹毓傑譚伯謙張毅培楊宜軒湯銘潘歷生張謙張逢祥侯家傑武維釗馬誠齋張賡虞殷子玉裴文華馬
蔚森閻維華周悟非李玉祥李兆華王瑞庭周慕宵王友亮丁毓芑劉賓如秦弼臣王樹東沈利千胡沅宋月友李雯卿傅世勳向崇熙羅雄忱宋德忠秦塝
李錫之于敬岩黃作五王蓮璧鄧如暄馬吉銘李壽臣陳重王兆福王鐘鉉傅文彬王夢聲李承綱游應昌李顯貴東平郝幹忱阮永琦熊華富周成發劉耀
文賈子涵吳振靑孫勉吾張純一孫桂廷孫文軒朱遠輝藺惠魯葛福庭張靈銳金一華左吉甫袁叔誠曹信齋趙子元陳叔恭李從周馬斌張松山于振遠
徐士欽佟兆昌潘丕衛劉鵬扶于商渭凌子振于春霖周傳瑁馬仲勳張聿修高岩范存仁陳滄霞芸書刁元禮阮中阮懷暐周郁文于立中李東陽郭亞晨
王延儒范震寰祝延華劉碩民秦淑愼杜金奎劉淸池馬駿才陳文卿王善亭梁寶鉦張光調葉柏齡劉英堂張廷樞盧炳焜韋殿甲褚文選王羨吾李實祁
賈之一劉玉琦戴東昇張培元魏雨田李剛甫張嘉楨岑立德王芳圃賈幹庭高維庭李景春元家惠白純玉王傑卿王紹儒殷長德關文樓王汝驥門鼎新
謝益南汪瑞平張炳榮孫振芝葉光照呂觀九奚柄寅譚銘金李志甫李振聲韓寶華盧靄林張培榛崔潔塵車春熙白盛泰宋長波張韶鈞張中涵袁澤生
杜增祥湯振武安文炳傅幹卿張純嘏薛嘉濱李凱風史劍鳴吳韻蓀趙作霖冷沅丁翰澍張立型王元鵬曲鴻恩楊玉瑰丁文杰侯寶善彭茀恆劉鳳翔李
景泉李啓瑞于鴻壽韓邦哲王綬之陳子善張文甫董瑞庭范竹亭白鴻文張振穎王祝萱張慕偉范先權高德榮楊劍秋唐震寰楊法益毛秉昌王春裕韓
行善劉興成傅遠生韓守本李傳仁張澤南朱郁文甯伯賢姚東田沈寶柵張之光趙廣生劉國佐姜明綱徐聖謨黃蔭萍侯則安季商陳王英賓劉世芝虞
克渠傅維敬翟叔平周忠謨鄒子敏孫名久徐子玉王儀三高元三朱玉田劉輝宇林秋圃于衍湘高慈山劉法堯岑雲麟馬宗周靳守印馬富祥凌紫屛侯
廉庵陳永年夏長民史久眞周寬鈺崔豫森唐奎順史以成馬玉山郭培軒紀文培馬柏年陳杏蓀趙少泉劉元珩黃墨樵于華民孫廷梅徐桂貞谷碧玉曲

家環張度元乃寬藍金碩谷道昭魏鑫銘李福成梁闡夫元乃儒苗豐學秦福平楊振嶽王知興張庭賓趙雨如晁乘軒王耘夫南翼華王雲鶴李建龠謝成
章王松亭王壽卿趙自新楊志和劉志誠鄭蘊雪王明珠邱鏡清張樹田董彥貴任和坤高述言可共光宮培基劉述金張悅民孔憲璞李錕陳岱東李樹檀
李國安趙璧人曲家國耿瘦影關治安徐松坡欒耕九沙蘭坡吳克寬陸恩傳王敬五王天格孫鳳梧郭東壁馬官紘田蔭全山馮江李景禹劉培基宋葆田
王姬傳成法商梁珍泉趙毓汾杜滋如劉成潤李峻峯陳國裕周鎭生張保誠姜復勝張春霖呂雲龍畢六皆姜長榮史滌瑕陸振奎張榮京胡復初方世儒
李海文李鳳凱呂玉堂姜厚洲吳綏之齊樹祥薛伯平李養功趙午宸梅寶森孫忠霖王鴻鈞時春圃孫希文陳明軒何其洪馬廣居路松波劉敬之郝曰倫
陳有甚陳劍鳴王明遠邱寶林王毓瑩陳麥農于菊畦于修源劉懋官吳振邦謝迺軒單鴻恩劉紹恭時清龍王月泉侯立齋張子俊李景伊傅耀庭單書樵
唐次科馮希文譚學仁逢德三吳國安孟欣甫孫光祖黨維西楊恩溥周德元范維道曹筱峯張仁菴劉嘉駒曹桓張協新王岐峯沈蓉樓傅寶銘孫子青于
忠海个譪人劉在實馬藜青襟鳳梧孫麟生李崐山冷凌雲張崇賢官聯級左肖虞劉興儒張文齋張紹呂李冠俊劉殿和潘馥庭張書聲胡守仁王蘭亭馬
金山舒英祿王鏡寰王炳南李芳園王珂楊欣齋傅鍾良袁東巖胡希騏趙琴張起元張禮符鄒叔明趙濟豐閻靜軒劉鎭坤周德馨顧默菴來蕤荃李明五
王念茲喬心一朱曉初張寶初劉誦之張聘賢岑仲華蔣雲行張應乾姚熙均王宗晏王滋培曹俊卿張玉如梁治平韓誠之畢立德呂屏輔劉相五王培誠
楊志成夏善甫王毓濟何明善洪劍秋陶雨村孫家謨陸繼遜賈國珍王荷生王介臣董志謙王賡忱房昭昕孫康孚安俊三陳寶田孫長春呂砥心邊士信
顧毓德劉翰香姜瑞五劉靜齋郭振東李家南韓明常姜春瑚范念椿李玉玫洪錫淦趙叔岑吳浴濤李惠林李樹藩韓春生徐登閣劉勛臣張從善任錦堂
薛百川季子魚蔣天民石富俊趙次庸孫曰謀徐古人盧榮軒李培誠周樹棠郁榮成王飛鴻張寶琛劉振英李鴻鳴王運邏朱次蓀王經武范魁三王輔仁
趙受天黃佑民高連升李維忠藍心德李燕蓀許文漢高新齋王貞一丁鵬程賈雲志劉峻山倚永璘莊秀山莊茂信趙志敏劉玉山陳允志張少甫張榮基
李杜劉毓沆趙賓谷焦永林王蓉坡徐衍武孫幼怡劉純朱文奎時益亭郝金麗李延林隋雲芳張菊陶段允錫楊坤學王元初胡錫振張廣英張舜孳王立
法龍振珩李淳飽季章梅瑋卿劉潤琦劉瑞王傑卿顯孫季卿全庚明何硯喬陳西九楊育生沈良傑張普航房鴻才金振川張立綱潘雨澄周慶先汪鳳岐
李英民朱逸軒張愼行金介生張含昌劉德寬禮仲輔佟功續黃鳴遠郭福順張相臣邱寶漢楊建銘徐祉膺孫嗣東王玉山姜長茂張銳胡介亭郭幼民何
仙洲高香岩吳獻之王鳳翥姬雲青靳鑫西張松泉王佐卿俞文傑馬濬杜藍堂李效忠席殿臣孟祥銳張慕巡孫祥九張世昌陳方周韋聯榘湯廣賢潘興
仁馮維蕤陳韻齋楊文源高鵬顏承翰顏景蔚顏敬夫馬君善謝實澍裴鑑錕孫瑞永王景越單元麟曹成德張愼五孔憲熹喬尙鑫鄭慶雲李瑞祥李繼昌
劉振西高文襄楚繼祖高相堯張鼎萱陳守桐袁江英王者齡郭德元胡嵐光茹玉麟張汝霖陳吉三張亘川汪新三范立園李惠源馬漢如周森孫乾符車
琴甫石景春陳悅爲魯序謨顏受之范自安李鴻銓路達金增裕彭錫齡宿桂芳汪顯武孫金亭楊春第汪小彭黃霞飛宋靜軒姬長鑫曹令文桑支宇尹鼎
祚龍秉仁余鈞韓中平黃大模花德馨王履謙李荊樵周紹武馬鴻藻楊玉如郭德全倪煥章王宗唐顏景明王相芬閻興海蔡志和路克英吳寅東魯岐山
尹玉宣劉化宣陳彥松陳澤生周履之郭效冉李炳炎張玉霖余多炎馬興武劉志賢任益三趙如源丁新甫朱瑞成叢培功鄭守愚黃少梨單長玫章升和
葛明峯常金銘沈悅安周自新于翰章賀夢臣王逸農王善一陳新三宋才宸喬秉鋆王道全李文王雲亭殷振西陳竹年張文治侯奎三徐曜西王樸武錫
榮崔同心劉文秀李子良李榮亭潘潔民孟震華王子安劉本初陳紹庚張德源王潤九張彤雲高明新曹仲魯朱鶴泉白玉龍盧海如張裕銳袁季端程獻
珂王際隆趙蔭棠朱福基艾慶焰郝叔時李子民劉以清劉履綏薛芳軒何學豐賈韻生楊蔚如尹保恆石慶簾李耀華朱銘山喻金龍張鴻光路贊芝尹晉

濤陳登峯石福源徐毓藻楊維新臧清仙喬希文董福亭王鎭川魏潤南李醒忱趙金鐸段辛材宋繩餘王道金韓汝淦汪雲僑汪春溪孫錦庭張孝懋孔仲
刪姜廣義段景春張樹仁高蘭芝高其昌蔡舒庭吳雨辰劉發琦李華南趙肅忱張筱魯王俊德梁端甫王次簫尹墨村廉寅東王國政趙筱溪劉寶山蔡笑
山高榮鑫王振聲張俊傑王壽楨劉天錫劉寶宏李又文濮幼眉金耀華周漢臣王次平李慶三陳敬庭楊敬一周成福陳緒誥李幼農周坤生劉光耀趙健
王慕先南秉初朱化一鄭省三翟軒五費全慶唐會武張襄廷裴慶封胡起鴿宋壽昌張今吾王集生艾潔泉班子麟張笑和張興祥張贊忱徐漢卿姚榮軒
金渭恭趙伯楷張墨元王耕夫陳珊亭李稔吾孟榮軒劉賜祜徐金芝張瑞亭鄭景卿劉元培王梅村高鶴沈玉章孫寶選趙化芝翟榮閣曹禮堂張霞軒于
蘭蓀谷耀南智賓如時介之宋世卿朱文炬李獻廷張履安張金珠甘向辰徐名揚扆振英范惠泉崔繼高黑夔聲張泰安柴君愚董世麟石經蘭孫惠卿邢
超王筱嵐黃實臣邢文治傅寬生王樹幹黃壽軒孫懋猷石德潤姚潤齋陳子嘉孟廣樑邵恩桐張郁生邢香亭楊身貴孟寶琳王興高朋哉張鎭濤沈聯萱
商孝忠劉照寰張玉甫王如凝戴芳亭張玉書張瑞軒姜學法趙逸雲楊鴻魁劉子才王惠黔張鴻猷馬士彬尹錫三孫萍東劉金澤李元俊馬敬一鄭堅忍
顏孜玉程德甫孫笑如高岱雲張金橋張文華吳成信譚懷信紀益齋劉進仁董伯常郭金誥楊子益劉傑郭仙舟王松芩張治堂汪旭初黃家瑤吳國振康
煥章常維昌朱淑陽蕭伯麟王景芳王愷余文龍吳魯聲段書馨羅漢相曹叔賢滕維瀠劉旭初周厚菴劉一民崔又宸董慶吉王洙泉李澤波董福昌時峻
峯謝子江皇甫海仙屠有純蘇宜亭李海泉馬瑞麟趙海松粟衍田王文華郭雲亭高駿聲韓培順李全興田仲平姜安貴王露豐吳文周房覺先房公度組
友巢劉榮昌張伯英姜育炎李祖輝胡鑫三莊又新韓靜軒紀述曾蔣振南常鎭清張子玉王世珍周制臣史葆勳郭慶昌于維傅魏子和馮浩然徐紀康孟
子儀孫玉和金萬坤程壽卿李蔚斌李鶴村白玉銘史介如高文賓史丹忱李子民孫寶瀛蔣祺潤趙重光鄭玉亮倪士珍龐子謙喬鴻軒范滋生王宇澄宋
象坡鄒叔登劉得標趙元琳王玉符盧永清魏長祥曲敬煜郭沂堂張玉成孫成芝張仲和劉志唐韓長福馬冠三藎穎濱胡立青高仙亭藎象軻董良五尹
文化甯子鈞張叔輪解秀泉趙中孚韓曉聞翟晉三朱靜齋馮子琛張健三楊敏齋楊堃甫袁懷靖李葆瀅李福祥田潤山錢煥卿李夏雲曹鴻益張天曦李
漢民曹葆宸苑繼康陸肇會唐言高振新袁仲燦黃紀廷汪家元秋草勳馬壽慈符鼎升陳仲閑王長青趙履綏徐慕賢松浦珪三、鷲見秀芳、張文浚曹
克燮黃亞屏都啓賢劉世卿白章甫范銳芳吳省之栗坡余輔昌邵薔生王樹楷金守淦韓嵩壽王祖彝袁湧進李鍾履楊殿珦丁濬張文勳馬鴻德門世澂
侯玉琳李永芳方世鈞季忠丁惟明劉希舜劉慶會王存裕、中村里實、李瓊香莊歷乾任顯賢夏誌嫻呂興華孫麗王蘭馨胡敬哲張耀華、板倉守男
、盧賢福黃仲煊周啓瑞諸承志趙毓璋婁景伊楊允孝陳立羣林國翰袁慕韓白連吉袁宗周梁士萬吳芝岑韓次熙劉愚忖歐陽欽崔賢祜斯拉夫斯藎
、阿智部近、夏尊富張漢民許興霖宋振豐張文錦鞠益春、岡部虎夫、福岡四郎作、井出和一、村上米吉郎、張維賢于浚尌趙欣齋孫漢谷辰
男孫一山宋忠彥郭璞清廉郭貞發李景舜舒其昌李侃夫黃毅堅趙守維徐蘊軒蔡廣耀王寶仁丁滙三王效文于任劉希璞李少勳李仲珊傅晉升孫季
牟卞昭麟張淇文桂師魯黃爲憲譚祖彝韓建國尙煥彩劉國慶韓詩慶辛培李靜張兆椿盧志軒施夏君孫廣琛劉士憲劉嵩潤宋樹森朱友貢王文齊王
鴻蘐張繼文紀涵光張振東黃國賓張澤業李肇籛孫紹先張允甫何國忠李掄英李景星田文江新齋于松堂劉德潤宋子厚黃德明孫濟生鄭聯錫余醒
愁黃德紀關德俊、河合久雄、趙悅豐陳景惠趙長啓劉正輝佟鑄勛宗長風李士林錢樹桂李錫麟王萬選謝尊頤李榕年張學亮王鴻聲金德增王俊
川程仁趙勳崔占魁邵鼎彝楊篤忠王福明趙悅明康銳張樹坊張良標趙崇福戴毅施式林陳玉溥陳寶琳段良珍周奎元吳毓生淩壽增何榮茂劉文治
孫嘉麟關榮林陳宏吳世泰張允中王鳳祥馬華李壽泉陳錫智潘綸蔣士椿宋世璽張文翰穆修德王鴻儒孫叔遠劉敬儒王宗藩榮澂王文誠李寶華邢

新培宋觀光周振光賀澄清丁衛銘王清志邊克存張椿年柴金銘劉海峯孫錫鎮王學祐王儀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周慶餘俞濟仁莫光遠田種玉吳巽卿田陸周王維國劉汝崧張景文趙虞聲張序成趙來麟李國楨張世釗于鎮國于桂元羅守雍郭廣鄉張代均徐昌言賈洒寬孔昭潤冀素銘譚建之趙岷泉朱景東秦道榕李葆鼎潘鴻祥徐寶仁佘光曉齊國襄孫鏡泉李鶴三馬實槿李天民馬際虞秦耀章劉璧東冷兆琪張作明張壽先黃樹昌王夢漁馮祖仁吳公箸朱載中嚴樹榮劉遊聰王振清朱實之丁毅王潤霖王萬中李祖培徐叔繁玉子青楊慕唐于鳳池朱逸軒晏世英劉曼華高輝趙曦王佐鄒承愈李超艇宋駿聲杜王符林德義高汝成王用賓王國鈞孫東山王錦堂勞福泉范菊生張世民王子周鄭靜觀趙煒秦鍾逸民王聘三唐興國郎守中郭隆機張文波李星五王宜民李幼屏鐘文新佟恩甫王欽甫趙申吾常國華劉吉甫徐子銘鄭叔均張斌儒何積慶紀善達吳永實渠曉山馬渠曾趙緘三李嘯山何午軒陸家保李獻之張紋蓀黃宗俊白俊濤陳鼎彝史楷李靜業高少華華星階董政華耿迺熙潘正仁梁秉鈞馬鼎熙劉衛如劉濟康周東華張餘三徐蔭田朱謙萬閻民張松山曲化如邱旭東杜杰劉逸民金甲一王紹武王奎壽高育良張光沐王伯英郝慶泉趙富文藺連甫朱璞如劉建勳辛允讓盛慕三王化三王晉卿李金榜吳斐卿劉仙舟于建勳張光沐路立中林蘭湘趙蔭棠陳介白尤炳圻鮑文蔚鄭鋆年錢端仁楊旌劉豁軒章備吾葉稞雲朱兆雪劉亮如李定煥陳紹斐范慶涵王永炅佟韶華錢端壯黎錦炯辛裕貞田澤普白璞曲澤洲張聘三康錫恩湯器鮑鑑衡魏治春葛秉仁岡本堅次、鞍田純、西村甲一、小林嵩、貴島恆夫、秋元眞次郎、福原武、小川直秀、上野正吉、張海若黃公渚蕭坤裕江人駿顧亮忱貝藺陳同燮施仁培李意然張靜峯趙福蔭林鴻植李永芳石子興鄭子修梁修仁劉書琴韓志琴林朝權傅實瑞王景之張秀山黃文青陳蘭生黃曦峯儲小石張秋海、大西貞一、岡部平太、張鳴琦黃賓虹邱石冥衛天霖王靜遠李旭英蕭謙中劉榮夫楊凝陳萬宜李景凱孟玉崐臧士元伊東哲、高見嘉十、高松亨明、王玉泉張執符耿覲文林天樞湯堅劉作述吳南柱王森然于非厂陳祖同朱君謨徐柏林徐樹宋琳王訪漁趙萬里、古川正憲、鍛治谷信夫、小野直治、伊里布、柏田四郎、蔡珍曜、今野忠吉、佘晉銘陳寶琳陸觀仁、村田彥三、柴田篤造、呂錫智、矢島彥太郎、森鹿次郎、徐紹周古川原張貽先陳命揚、溝口千守、森川熊藏、于雲岩、橋本與雄、秦之鏖陸家俊、大久保清、聶裕後孫昶、德田佳男、張子安、福岡富治、崔凱廷吳定凱周占元劉炳藻李鴻文劉秉善傅良弼徐育匡陳元魁陸大城白洞嶺袁佩瑾孔嘉彰謝瀾王登鄭安陳酉科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姚作賓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李汝樸、宇野哲人、那須皓永井潛尹援一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俞冀呈請辭職俞翼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評事吳德增呈請辭職吳德增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秦賡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特派沈諒昭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任命胡政為糧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任命顏逸吾爲社會福利部職業司長胡壽祺何墨溪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自本年七月一月起，將海關轉口稅則從量稅率改爲從價征稅，附具實施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實施辦法已令財政部公布施行，錄案呈請備案，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

「案准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函開：『查本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一）擬請令飭各院部會繪製各種揭示建設成績之圖表，藉以表明各部門工作之進展，以供學員閱覽，使對和平運動之成功及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益堅其信念，上項圖表，限期七月十日以前送達集訓營案，議決：「通過。函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通飭遵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擬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儲蓄銀行法，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信託公司暫行條例內關於規定資本數額各條條文，繕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除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已由院令准備案外，謹將儲蓄銀行法等法規三種修正條文草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儲蓄銀行法修正條文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所擬各金融機關資本不及限額者，應於六個月內分別增資或合併，准予照辦。」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公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分別明令修正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
各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該修正條文及原附件——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
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各一份。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儲蓄銀行法修正條文草案一份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第六條條文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華北政務委員會呈，擬具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則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則，呈請鑒核，等情；並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抄同上項規程規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三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綜合處理關於華北各省市物資調節及物價平衡等事務設置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各省市辦理物資物價關係之官商機構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主管事務有關者應與各主管總署協商行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企畫處
三、管理處
四、監察處

各處分科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書會議人事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會經費保管出納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企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物價企畫事項
二、關於物資物價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重要物資補充及其調節事項
二、關於重要物資適正價格之保持及物資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三、關於重要物資輸出入移出入之管理許可事項
四、關於重要物資收買販賣存儲移動交流配給之管理許可事項

第八條　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事項
二、關於審查核定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遴選聘任并由委員長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務

第十條　本會重要事務由會議議決行之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行之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科長科員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分配各處辦理所掌事務由處長呈請任命並委任或僱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專門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設置食糧管理局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之各省市得設置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編製預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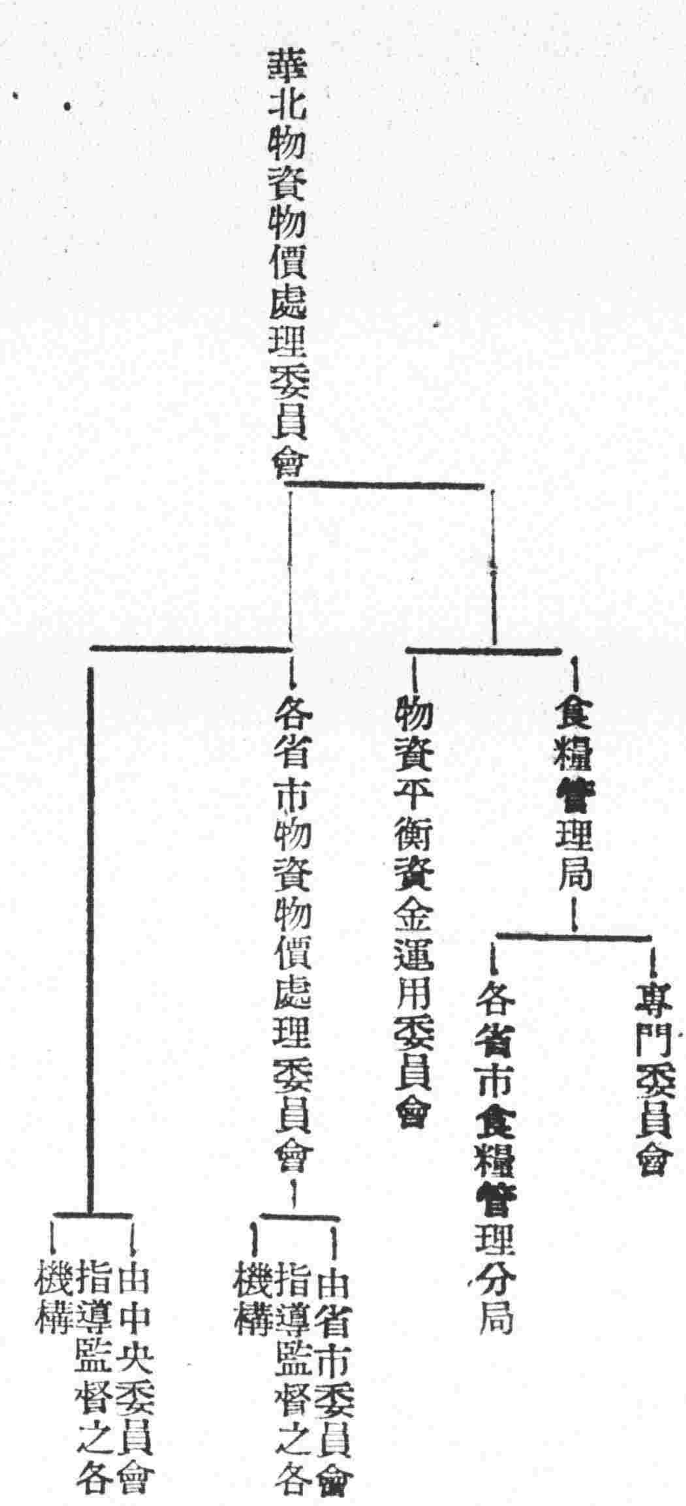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食糧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設置左列各科

一、事務科

二、計畫科

三、管理科

四、稽察科

第三條　事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分配撰擬暨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奬懲考績事項

三、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款項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計畫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食糧產銷調查事項

二、關於食糧產銷統計事項

三、關於食糧調節設計事項

四、關於食糧價格評定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食糧收買及徵集事項

二、關於食糧運銷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食糧分配及公糶事項

四、關於食糧收買及徵集機構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六條　稽察科掌理在列各事項

一、關於食糧私運私銷之稽查及處罰事項

二、關於食糧囤積取締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分局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項調查統計表報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第八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所掌事務科長由局長呈請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任命科員助理員雇員由局長委任呈請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稽察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有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由各關係機關推出代表參加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在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之各省市設置食糧管理分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事務組

二、運用組

第三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二、關於物資平衡資金保管出納事項

三、關於會議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不屬他組事項

第四條　運用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徵集分配之協款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指定收買販賣機構之貸款事項

三、關於物資平衡資金設置運用之計劃及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組長二人分掌各組事務組員雇員各若干人分配各組辦理事務組長由本會主任委員呈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任命組員雇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分別委任雇充呈報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訂定呈經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一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五九〇號呈，據內政部呈，爲中央醫院興築消毒機室工程費，暨添置煖汽片及脚汽片，並發給各職員二十九年年終獎勵金，擬在該醫院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査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擬特任龐炳勳孫魁元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遂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査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擬特派余天休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遂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査照轉陳，明令發表，並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八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爲本會已令派龐炳勳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孫魁元爲副總司令請轉陳鑒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函奉還，至希査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査省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四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爲本會對於第二十四集團軍規定編成要旨八項，經提出本會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報告，並令飭該集團軍遵照辦理，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呈及附件奉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函及要旨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五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褚民誼呈，擬具本會組織規程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並請加聘程演生，顏福慶，龍沐勛，胡瀛洲，爲本會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行政院 監察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抄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褚民誼簽呈及該會組織規程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裕法收繕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由；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修正條文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五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江蘇省

政府咨請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由；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五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戰事期間，暫將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停止施行，所有機製洋式貨物，一律按照普通土貨辦理，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備案，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報告，相應錄諭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爲轉呈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裁判彙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擬呈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祕字第四七八號呈一件：爲據天津市公署呈報該市法租界改稱興亞第三區分別設置區公所暨警察分局一案，抄同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爲准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函請令飭各院部會繪製各種圖表，藉明各部門工作進展，以供調訓學員閱覽一案，請准予通飭遵照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通令飭遵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爲核議給卹湖北省會警察局巡官張明淸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衡九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請卹水路測量局少尉候補副李文華積勞病故一案，經核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不給年撫金，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立二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通過改進中央行政綱要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會廳軍四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爲對於第二十四集團軍規定編成要旨八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茲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咨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統字第七十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二八九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夏敬履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吳宗興呈稱以僞造日本軍票及在賭場上行使僞造之紙幣適用法律疑義列具兩說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日本軍票旣與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有兌換率認許在中國領域內流通兌換如有僞造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僞

造銀行劵論罪（二）以乙說爲是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行政院

附抄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夏敬履呈稱「案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吳宗興呈稱案據本院推事顧有餘簽呈稱爲簽呈事茲以僞造日本軍票適用法律頗滋疑義今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僞造貨幣罪係指經中國政府允許有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紙幣銀行劵而言如係外國紙幣即不在該條範圍之內應不構成犯罪乙說謂日本軍票與中央儲備銀行劵有兌換之定價雖非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紙幣但其效用不但可以流通幷可照市價兌換中央儲劵自係有價證劵之一種應構成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僞造有價證劵罪又在賭場上行使僞造之紙幣適用法律亦有疑義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賭場原係犯罪地參與賭博者均爲犯罪之主體此類法益法律均不予保護故在賭場上行使僞造之紙幣不構成犯罪乙說謂行使僞造之紙幣旣已行使則個人或公衆均將直接或間接蒙受其害縱然在賭場上行使仍應構成行使僞幣之罪以上關於僞做日本軍票及關於在賭場上行使僞幣各有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未便率斷爲此簽請鑒核准予轉請解釋迅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統一解釋迅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部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爲荷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咨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統字第七十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二九〇號咨據內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奧人李柏德呈被中國人收養爲養子聲請准予取得中國國籍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收養外國人爲子如已具備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三條至第一千〇七十六條及第一千〇七十九條前半段所定之條件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應許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內政部遵照此咨
行政院

附抄原咨

接內政部呈稱「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據奧人李柏德呈爲被中國人收爲養子聲請准予取得國籍一案據稱年已四十二歲於民國二十五年來滬行醫因與中國七十三歲老人李海英爲鄰平日過從極能相投以羈留客地舉目無親願認李海英爲父於三十一年十一月訂立契約檢同原附件咨請備案等由准此查奧人李柏德年將半百始爲中國人養子請求取得中國國籍本部認爲有疑義具有兩說如下甲本案與中國習慣及民法法理不合查被收養爲子女按之我國習慣均是年少無靠之人未有四十五十始爲人養子者又查胡長清所著中國民法親屬編載通常所謂養子大抵指下列三種而言「一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二乞養異姓之子女三同宗之子過房而不繼承宗祧者」該李柏德與第一第二兩種不合已屬顯然復查日本海謙次郎民法要義親屬篇載「富人以貧人爲養子時極爲有益」該李柏德非貧無可以自養之人而收養人李海英爲一七十老翁又非可以養人之人又載「日本習慣多以幼子爲養子」此意亦與我國同再按立法例中有限養子之年齡者如法國限於成年人英俄限於未成年人是若就養子制度之社會政策的作用言之自限於未成年人爲適當該李柏德似不合爲李海英養子乙本案國籍法中養子年齡無明文限制不能認爲不合查我國民法總則第一條內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依法理」此係指民事法律未規定者而言今爲中國人養子者載在國籍法與爲中國人妻者其取得國籍具有同等之效力民法親屬篇關於收養子女亦有各項明顯之規定依其第一千〇七十六條及第一千〇七十九條之規定對於養子年齡幷無限制所限制者養父年齡須大於養子二十歲以上而已對於外國人爲中國人養子雖無特別規定但依國籍法旣爲中國人養子取得中國國籍所有親屬篇各條文自可適用似不能再以民法總則第一條爲處理本案之根據以上兩說莫衷一是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咨司法院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原呈所具兩說究竟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二年度他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具呈人　葉文鶴陳潤生陳虎生趙浩生周金度

右具呈人訴李文俊販毒資敵等情一案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肆玖柒號公報登載國府任命張濳等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庭長等職一令查有重複應以同月十六日第肆玖捌號所載者爲準特此更正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四七五	一	末	十一	添「社會」二字	漏「社會」二字
四八六	九	二	二六	搏	摶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催繳股款公告

查本公司催收第二次股款並以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止爲繳款期限一事早經公告在卷如有尚未繳款股東務希依照左記規定攜同延期利息（每百元每日三分計算）尅日繳清爲荷再者凡在左記最後繳欵期限內尚未繳欵時則本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所定認爲自願放棄股東權利論得將該股票自由處分之事關股東權利幸勿延誤合再公告如上

催款規定

一、繳欵期限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止

一、最後繳欵期限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繳欵股票種類　乙種股票（現金出資股票）

一、催收金額　每股日幣二十五元整

一、繳款地址　上海楊樹浦麥克利克路三五號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上海楊樹浦麥克利克路三五號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